**2023年度阿荣旗人民检察院**

**公开文档**

部门名称：阿荣旗人民检察院

单位负责人：王晓峰

财务负责人：张清文

编制人：贾新娜

报送日期：2024年8月

# 公开文档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3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刑事检察权。

       2.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3.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符合法实行监督。

      4.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诉讼、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 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 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7. 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定法规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办公室、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财政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阿荣旗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详细情况见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 | --- | --- |
| 1 | 阿荣旗人民检察院 |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

**三、2023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 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促进依法能动履职

     聚焦理论学习讲政治。坚持带领全院沉浸式学习，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等形式，组织开展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66次，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研讨6次、青年党员读书交流会1次，带头讲党课2次。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全年召开党组会研究重大事项35次。

     聚焦党建引领谋发展。打造“阳光检察 情暖阿荣”党建品牌，党性教育基地暨院史馆接待全旗各单位、企事业团体50余次。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工作，加强网络舆情管控，按时清查流毒13次。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将党建与民族团结相融合，荣获全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

     聚焦笃行实干勇担当。落实检察长带头办案制度，办理各类案件68件，在12309中心接待来访群众9人次。主持召开检委会10次，列席同级法院审委会4次，联络走访代表委员12人次。带头送法进校园2次，全院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83次，覆盖全旗中小学生16000余名，获评“全国维护青少年权益岗”荣誉称号。

      聚焦社会治理绘蓝图。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全年审查批准逮捕84件107人，审查起诉 343件435人。统筹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对2家涉案企业启动合规程序，督促涉案企业落实合规整改。组建“生态检察协作办公室”，办理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案件42件，督促清理河道垃圾 100余吨，督促修建护河、护地堤坝1054米。“零容忍”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捕12人，起诉18人。深入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向“监护不当”、“管教不严”的监护人发出督促监护令9份。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0件11人、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5.7万元。

      2.以法律监督为主业，全力维护公平正义

      客观公正做优刑事检察。加强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监督立案19件，监督撤案8件，纠正漏捕、漏诉16件，纠正侦查活动违法165件。加强刑事审判监督，针对审判程序违法提出纠正意见5件，提请抗诉6件。加强刑事执行监督，办理重大案件讯问合法性核查7件，纠正监管场所执法不规范问题22件。

      精准监督做强民事检察。受理民事监督案件132件，办理的边某与阿荣旗某房地产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执行监督案入选自治区院执行监督典型案例。办理支持弱势群体起诉31件，其中，张某与董某某民间借贷纠纷支持起诉和解案被人民法治网、内蒙古电视台等多家媒体报道，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

     全面深化做实行政检察。共受理各类行政检察监督案件69件，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13%。累计提出检察建议70件；收到回复并采纳70件，采纳率为100%。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21件。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三“xing”聚力 助推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在全市检察机关首届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中荣获三等奖。

      质效导向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办理各类公益诉讼案件91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70件，与行政机关磋商2件，启动民事公益诉讼程序案件15件，追索生态价值损失费近131万元，追偿惩罚性赔偿金1.5万元。建成64平方米的全市检察机关首家标准化、规范化“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对音河流域和阿伦河流域的水质、蔬菜、农田土壤PH值等进行随机检测，守护群众美好生活。

      3.以队伍建设为根基，加强从严管党治检

      忠诚耿直强化纪律作风建设。认真落实“一岗双责”要求，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2次，全面加强警示教育，开展检务督察5次，严格执行“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本人填报5件，全院共记录报告62件。

      任人唯贤鼓励年轻干部成长。明确“凭能力用干部、以实绩论英雄”的选人用人导向，配合上级院开展交流挂职工作，在市院挂职1人。遴选员额检察官2名，发挥职级晋升正效应，推动完成职级有序晋升4人。

      率先垂范提升队伍综合素能。持续推进学习型检察院建设，本人撰写的检察故事《用忠诚担当捍卫正义》被检察日报刊登，调研文章《发挥职能作用助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荣获全区检察理论研究优秀奖。培育检察人员案件办理、公文写作、业务竞赛能力，全年共获得市级以上集体荣誉23项，个人荣誉22项。

     突出亮点工作

     一是深化检察文化品牌建设，“阿检郎”荣获“第三届全国检察机关十佳文化品牌”。积极培育“阿检郎”宣传文化品牌，新媒体平台15个账号共发布信息2718条。原创作品及信息266条，其中被国家级媒体采用38条、自治区级媒体采用50条、市级媒体采用97条，获评“2023年度中国优秀政法新媒体”。

     二是充分融合刑事打击和公益保护的检察职能，探索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把惩戒、预防、赔偿全部融入到公益诉讼请求，在办理一起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案件中，发现该案可能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遂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并提出损失三倍的惩罚性赔偿，加大违法成本。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阿荣旗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854.42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6.59万元，增长 3.15%，变动原因：项目支出的增加和抚恤金支出的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6.22万元，增长 0.88%。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1,854.42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853.07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58.23万元，增长3.24%，变动原因：增加原因主要为本年度增加了职业年金经费和公务用车购置费。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初结转和结余 1.35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42.01万元，减少 96.88%，变动原因：上年度有未缴纳的社保。

**（二）支出决算总计 1,854.42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852.97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6.12万元，增长 0.88%，变动原因：增加原因是本年度2040402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和2050506职业年金缴费增加。

2.结余分配 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末结转和结余 1.45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2023年末财政拨款结转1.3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1.20万元，主要是书记员和临时工经费结转，项目支出结转0.10万元，主要是账户管理费。2023年末非财政拨款结转0.15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结转，主要是退休人员社保缴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10万元，增长 7.25%，变动原因：有非财政拨款结转。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阿荣旗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853.07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05.22万元，占 97.42%；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47.85万元，占 2.58%。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阿荣旗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852.97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1,111.10万元，占 59.96%；

    本年项目支出 741.87万元，占 40.04%；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万元，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万元，占 0.00%。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阿荣旗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806.57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74万元，增长 0.49%，变动原因：本年度增加了职业年金经费和公务用车购置费；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1.60万元，增长 1.21%，变动原因：本年度增加了职业年金经费和公务用车购置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阿荣旗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805.27万元。与年初预算 1,797.83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41%。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 21.64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21.64万元。其中：

    1．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1.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发生了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二）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 1,586.97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4.61万元。其中：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742.41万元，支出决算717.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经费有剩余。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859.17万元，支出决算869.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有经费追加。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89.12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5.88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63.33万元，支出决算57.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7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年有退休人员。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31.67万元，支出决算31.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差异。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53.35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6.91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29.55万元，支出决算35.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调整缴费基数调增行政单位医疗经费。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16.89万元，支出决算17.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调整缴费基数调增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54.19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0.63万元。其中：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54.82万元，支出决算54.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年有退休人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阿荣旗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063.40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61.3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27.44万元，津贴补贴332.18万元，奖金4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57.46万元，职业年金缴费31.6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5.43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7.9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19万元，住房公积金54.1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63.9万元。

**（二）公用经费** 102.05**万元**。主要包括：水费0.7万元，电费22.31万元，取暖费23.13万元，公务接待费2.86万元，工会经费8.63万元，福利费11.9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2.44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阿荣旗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741.87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0.00**万元**。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2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29.02万元，印刷费15万元，邮电费6万元，取暖费9万元，物业管理费46万元，差旅费53.16万元，维修（护）费30万元，培训费4.76万元，劳务费2.2万元，委托业务费83.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4.9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6.4万元。

**（三）资本性支出** 30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115.34万元，专用设备购置157.7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26.88万元。

**（四）其他支出**21.64**万元**。主要包括：国家赔偿费用支出21.64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阿荣旗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64.72万元，支出决算 64.72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00万元，支出决算 0.00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61.86万元，支出决算 61.86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2.86万元，支出决算 2.86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无差异。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阿荣旗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64.72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1.86万元，占 95.58%；公务接待费支出 2.86万元，占 4.42%。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0 个，累计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万元，增长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1.86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6.88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1 辆，开支内容：购买购物用车的原值和税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6.88万元，增长100%，变动原因：本年度购买了一台公务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4.9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0.02万元，减少0.05%，变动原因：有0.02万元未及时支付。

    3.公务接待费支出 2.86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86万元，接待60 批次，220 人次，开支内容：一是上级院业务指导；二是其他院来交流学习；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万元，接待0 批次，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万元，增长 0.00%。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阿荣旗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阿荣旗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阿荣旗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02.05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5.39万元，增长 5.57%，变动原因：2023年公用经费支出了租车费。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阿荣旗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7.9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7.9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阿荣旗人民检察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8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辆、机要通信用车 0辆、应急保障用车 0辆、执法执勤用车 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辆，其他用车 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 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阿荣旗人民检察院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4个，共涉及资金741.8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其中，一级项目 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国家赔偿费用” 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此处即为重点评价内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64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基本完成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较好地利用了财政资金。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阿荣旗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在决算中反映3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0个政府性基金项目， 共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国家赔偿费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1.64万元，执行数为21.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赔偿人次大于等于1人，赔偿次数大于等于1次，赔偿质量大于等于98%，赔偿比率大于等于100%，完成赔偿时限小于等于1年，赔偿的可持续影响大于等于1年。达到年初目标要求，不存在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项目绩效管理。

2.办案（业务）费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420.24万元，执行数为420.22万元，完成预算的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依法履行批捕起诉等职能，切实维护社会持续稳定。2．严格规范司法，确实提高司法公信力。3.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巩固检察工作基础。4.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敢于监督，依法监督。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通过项目自评发现在项目预算执行方面还存在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预算执行的监控和分析，及时发现偏差和问题。

  3.业务装备经费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分。全年预算数为 285万元，执行数为3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以节约采购成本为前提，将业务装备经费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根据当地实际办案水平的基础上推动人民检察院业务装备建设的标准化、规范化配置，保证业务装备经费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通过项目自评发现业务装备经费全年支出不均匀，支出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初及早谋划全年的装备采购工作，及时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国家赔偿费用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阿荣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 | | | 实施单位 | | 阿荣旗人民检察院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0 | 21.64 | | 21.64 | | 10 | 100.00 | | 10 |
| 其中：财政拨款 | 0 | 21.64 | | 21.64 | | —— | 100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0.00 | 0 | | 0 | | —— | 0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 | | 0.00 | | —— | 0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依法返还侵害财产权所产生的现金及利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 | | | | 返还厉宏案件违法收缴的现金并赔偿法定利息。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方向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计量单位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赔偿人次 | 正向 | 大于等于 | 1 | 1 | 件次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赔偿比率 | 正向 | 大于等于 | 100 | 100 | %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完成赔偿时限 | 反向 | 小于等于 | 1 | 1 | 年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赔偿成本 | 反向 | 小于等于 | 21.64 | 21.64 | 万元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办案产生的经济效益 | 正向 | 大于等于 | 50 | 50 | 万元 | 10 | 10 |  |
| 社会效益 | 办案产生的社会效益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0 | 90 | % | 10 | 10 |  |
| 生态效益 | 办案产生的环境效益 | 正向 | 大于等于 | 10 | 10 | % | 5 | 10 |  |
| 可持续影响 | 办理案件的连续性 | 正向 | 大于等于 | 1 | 1 | 年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对办案的满意度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0 | 98 | % | 10 | 10 |  |
| 总分 | | | | | | | | | 100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办案（业务）经费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阿荣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 | | | | | | 实施单位 | | | | 阿荣旗人民检察院 | |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 全年预算数 | | | | 全年执行数 | | | | 分值 | | 执行率（%） | |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420 | | 420.24 | | | | 420.22 | | | | 10 | | 99 | | | | 9 |
| 其中：财政拨款 | 420 | | 420.24 | | | | 420.22 | | | | —— | | 99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0 | | 0 | | | | 0 | | | | —— | | 0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 0 | | | | 0.00 | | | | —— | | 0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 预期目标 | | |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
| 依法履行批捕起诉等职能，切实维护社会持续稳定；严格规范司法，切实提高司法公信力；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敢于监督，依法监督；加强队伍建设，巩固检察工作基础； | | | | | | | | | 1.依法履行批捕起诉等职能，切实维护社会持续稳定。2．严格规范司法，确实提高司法公信力。3.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敢于监督，依法监督。4.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巩固检察工作基础。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指标性质 | | 指标方向 | | 年度指标值 | | 实际完成值 | | 计量单位 | | 分值 | | 得分 |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办案数量 | | 正向 | | 大于等于 | | 700 | | 740 | | 件 | | 15 | | 15 | |  |
| 质量指标 | 办案质量 | | 正向 | | 大于等于 | | 95 | | 95 | | % | | 15 | | 15 | |  |
| 时效指标 | 办案时效 | | 正向 | | 小于等于 | | 30 | | 30 | | 天 | | 10 | | 10 | |  |
| 成本指标 | 办案成本 | | 正向 | | 小于等于 | | 0.6 | | 0.56 | | 万元 | | 10 | | 10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办案产生的经济效益 | | 正向 | | 大于等于 | | 50 | | 50 | | 万元 | | 10 | | 10 | |  |
| 社会效益 | 办案产生的社会效益 | | 正向 | | 大于等于 | | 90 | | 90 | | % | | 10 | | 10 | |  |
| 生态效益 | 办案产生的环境效益 | | 正向 | | 大于等于 | | 10 | | 10 | | % | | 5 | | 5 | |  |
| 可持续影响 | 办理案件的连续性 | | 正向 | | 大于等于 | | 1 | | 1 | | 年 | | 5 | | 5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对办案的满意度 | | 正向 | | 大于等于 | | 95 | | 95 | | % | | 10 | | 10 | |  |
| 总分 | | | | | | | | | | | | | | | 100 | | 99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业务装备经费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阿荣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 | | | | | 实施单位 | | | | 阿荣旗人民检察院 | | |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 | 全年执行数 | | | | 分值 | | 执行率（%） | | | | 得分 | |
| 年度资金总额 | 285 | 300 | | | | 300 | | | | 10 | | 100.00 | | | | 10 | |
| 其中：财政拨款 | 285 | 300 | | | | 300 | | | | —— | | 100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0.00 | 0.00 | | | | 0.00 | | | | —— | | 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 | | 0.00 | | | | —— | | 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 预期目标 | |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 |
| 购置，提高系统运行办公效率；加强会议管理系统建设和办公系统建设，提升办公效率和协作配合程度；促进办公一体化，提高工作效率；提高检察工作社会影响力。 | | | | | | | | 以节约采购成本为前提，将业务装备经费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根据当地实际办案水平的基础上推动人民检察院业务装备建设的标准化、规范化配置，保证业务装备经费预算执行率达到100%。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 指标方向 | | 年度指标值 | | 实际完成值 | | 计量单位 | | 分值 | | 得分 |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业务装备数量 | 正向 | | 大于等于 | | 100 | | 107 | | 件 | | 15 | | 15 | |  | |
| 质量指标 | 业务装备质量 | 正向 | | 大于等于 | | 98 | | 98 | | % | | 15 | | 15 | |  | |
| 时效指标 | 业务装备时效 | 反向 | | 小于等于 | | 45 | | 45 | | 天 | | 10 | | 10 | |  | |
| 成本指标 | 业务装备购买成本 | 反向 | | 小于等于 | | 0.25 | | 0.21 | | 万元 | | 10 | | 10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业务装备经济效益 | 正向 | | 大于等于 | | 10 | | 10 | | 万元 | | 10 | | 10 | |  | |
| 社会效益 | 业务装备社会效益 | 正向 | | 大于等于 | | 5 | | 5 | | % | | 10 | | 10 | |  | |
| 生态效益 | 业务装备环境效益 | 正向 | | 大于等于 | | 5 | | 5 | | % | | 5 | | 5 | |  | |
| 可持续影响 | 业务装备可持续性 | 正向 | | 大于等于 | | 1 | | 1 | | 年 | | 5 | | 5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业务装备满意度 | 正向 | | 大于等于 | | 97 | | 98 | | % | | 10 | | 10 | |  | |
| 总分 | | | | | | | | | | | | | | 100 | | 100 | |  | |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国家赔偿费用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00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具体绩效评价结果。阿荣旗人民检察院检务督察部门通过全面了解项目开支范围、业务管理水平、资金使用安全以及目标完成情况，对项目实施成效进行综合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并针对性的提出建议，为科学安排项目资金提供参考，规范财政资金使用，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共评价了“国家赔偿经费”、“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业务装备经费项目”3个项目，此3个项目基本达到了年初预算要求，较好的满足了检察工作人员办公办案需求，发挥了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效能，为我旗经济社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综合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十八、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九、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二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十一、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二、行政运行：反应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应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贾新娜           联系电话：0470-4252109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